

貳、總政策目標

- 1.充分保障婦女人權，促使社會正視婦女人權為基本人權，也是公共人權。
- 2.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和機會，建構兩性平等參與的社會。
- 3.提供女性全人發展的教育機會，促進女性在經濟與社會面的實質發展，增強女性的自主性與獨立性。
- 4.增進女性健康照護，並增強其健康管理能力。
- 5.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暴力的社會，保障婦女基本人身安全環境。
- 6.開發婦女的潛能，增強女性就業能力，確保女性平等參與工作的機會。
- 7.減輕婦女的家庭照顧角色壓力，提昇婦女家中地位及其應有的生活品質。
- 8.強化家庭、學校、社會與媒體的性別教育角色與功能，推動性別教育，建立兩性平權與相互尊重的性別與文化。
- 9.加強弱勢及原住民婦女的福利，發展具有女性觀點與政策品質的婦女政策。
- 10.鼓勵婦女團體的自發及多元發展，建立市民社會應有的婦女團體與婦女網絡。
- 11.加強政府與民間部門在婦女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充分發揮婦女權益的整體資源。
- 12.健全中央到地方的婦女政策組織，合理編列推動婦女政策預算，並建立跨部